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，会期半天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前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,116,1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313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,776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19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3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94%；

（3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；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37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、廖颖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010,0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3%；反对 848,6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1%；弃权 257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3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74%；反对 848,61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13%；弃权 257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978,8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1%；反对 8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；弃权 270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00,57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86%；反对 8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25%；弃权 270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825,5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9%；反对 1,008,1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47,27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79%；反对 1,008,11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5%；弃权 28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8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6,795,20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0%；反对 1,044,2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5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316,97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36%；反对 1,044,21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74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、廖颖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